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FW-2608658Z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FW-2608658Z
2. 项目名称：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5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350	1 项	为进一步规范西城公安分局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转出鉴定工作，同时最大限度地服务支撑分局各类案件侦破工作，各办案单位所承办案件的部分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由社会司法鉴定机构承担，通过采购服务满足分局 2026 年至 2027 年度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的工作需要。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须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条件：

（1）包含声像资料司法鉴定，且核准的执业子项完全覆盖本条款第（2）项所列全部要求（《司法鉴定许可证》仅标注“声像资料鉴定”“录音鉴定”“图像鉴定”“电子数据鉴定”等大类名称、未列明具体子项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省级司法机关官方司法鉴定名册查询截图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执业范围核准文件，证明其核准子项完全覆盖对应条件的要求；）；

（2）同时包含：

录音鉴定（包含 0101 录音处理、0102 录音真实性鉴定、0103 录音同一性鉴定、0104 录音内容分析、0105 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

图像鉴定（至少包含 0201 图像处理、0203 图像同一性鉴定、0204 图像内容分析、0205 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

电子数据鉴定（包含 0301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0302 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0303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0304 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分类规则按照司法部《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司规〔2020〕5 号）执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



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方式：赵警官 010-8356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威、董晓菲、赵毅昕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详见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报价要求”的规定。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FW-2608658Z”）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技术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电子数据鉴定所需的硬件、软件功能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服务招标</th></tr><tr><td>2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td></tr><tr><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5%</td></tr></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cyx8@ztender.cn），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



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



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及 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固定鉴定项目部分投标费率得分	4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手机类检材检验鉴定最高单价报价得分	2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计算机类检材检验鉴定最高单价报价得分	2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声像资料类检材鉴定最高单价报价得分	2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商务	履行合	5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出具过的鉴定文书清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部分 (24分)	同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单[类别仅限电子数据鉴定或录音鉴定或图像鉴定]，以 200 例（含）为 1 单位（不足 200 例的部分不计分），每提供 200 例得 1 分，满分 5 分。 审核依据：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鉴定文书数量清单，清单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至少包含序号、鉴定文书名称、鉴定文书编号、委托单位/委托人、出具时间。
		4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配合刑事案件出具紧急司法鉴定意见（48 小时内出具），具有相关案例的，每提供 1 例得 2 分，满分 4 分。 审核依据：委托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能够体现48小时内出具司法鉴定意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执业投诉情况	5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有效投诉记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包括供应商开展的所有检验鉴定项目）本项得 5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有效投诉但电子数据、录音、图像鉴定项目没有有效投诉记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项得 3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电子数据、录音、图像鉴定项目有 1-2（含）起有效投诉记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项得 1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电子数据、录音、图像鉴定项目有 3 起（含）以上有效投诉记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项得 0 分。 审核依据： 如近三年没有任何有效投诉记录或受到行政处罚，请供应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无任何有效投诉记录和行政处罚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盖章。 如近三年有有效投诉记录或受到处罚的，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有效投诉记录和行政处罚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司法局出具的整改通知书电子件，供应商整改意见等）加盖供应商盖章。 如供应商进行虚假承诺或未提供全部有效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记录，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专业能力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批准能力范围包含电子数据鉴定（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的，得 0.5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批准能力范围包含录音鉴定（录音处理、录音内容分析、录音同一性鉴定、录音真实性鉴定、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的，得 0.5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批准能力范围包含图像鉴定（图像处理、图像同一性鉴定、图像内容分析、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的，得 0.5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通过的分领域及项目包括：2401 电子数据的提取、固定与恢复、2402 电子数据真实性（完整性）鉴定的，得 0.5 分。 审核依据：有效CMA、CNAS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6	供应商参加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能力验证，在以下项目评定中结果为“满意”的，按对应标准加分： 电子数据鉴定类项目：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录音鉴定类项目：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图像鉴定类项目：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审核依据：相关项目能力验证结果通知的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司法鉴定服务、电子数据鉴定服务、声像资料鉴定服务、电子物证鉴定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任意一项的，得2分。 审核依据： ①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证书有效年检(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证书编号、单位名称与证书一致、证书状态为有效(含查询网址、查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1、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6名鉴定人，且每个鉴定业务领域（电子数据鉴定、录音鉴定、图像鉴定）不少于2人，同一鉴定人同时持有多个执业资格证书的，可同时计入多个领域的人数要求，但总人数必须不少于6人，均执业3年及以上的，得1分，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本项“拟派人员”评审均不得分。 审核依据：拟派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执业资格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鉴定人的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执业机构”必须为供应商或供应商母体组织或供应商所属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否则不予认定。执业年限以拟派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执业资格证书的取得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66分)	拟派人员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供应商在拟派 6 名鉴定人的基础上，每多提供 1 名具备电子数据鉴定或录音鉴定或图像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得 0.5 分，本项评分最多 5 分。 审核依据： 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本项目拟派鉴定人情况一览表（一览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序号、姓名、鉴定人职业资格及证明材料页码、专业技术职称及证明材料页码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拟派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范围包括电子数据鉴定或录音鉴定或图像鉴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鉴定人的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执业机构”必须为供应商或供应商母体组织或供应商所属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否则不予认定。 3、供应商拟派的鉴定人中，每提供 1 名鉴定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高级（含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评分最多 2 分。 注：每名鉴定人同时提供多个职称证书的，仅认定其最高等级的证书。 审核依据： ①拟派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范围包括电子数据鉴定或录音鉴定或图像鉴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鉴定人的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执业机构”必须为供应商或供应商母体组织或供应商所属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否则不予认定。 ②拟派鉴定人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名鉴定人同时提供多个职称证书的，仅认定其最高等级的职称，同名鉴定人不重复得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4、供应商拟派的鉴定人中，如在服务期内可全程派驻西城刑侦支队的，每提供一名派驻人员得 1 分，本项评分最多 2 分。 审核依据： ①拟派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范围包括电子数据鉴定或录音鉴定或图像鉴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鉴定人的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执业机构”必须为供应商或供应商母体组织或供应商所属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否则不予认定。 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派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中必须包含人员姓名，鉴定证书号，否则不予认定。
	设备情况	6	1、满足公安部发布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法庭科学 电子物证检验实验室建设规范》中各级实验室设备配置三级要求的，得 2 分； 2、满足公安部发布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法庭科学 电子物证检验实验室建设规范》中各级实验室设备配二级要求的，得 4 分； 3、满足公安部发布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法庭科学 电子物证检验实验室建设规范》中各级实验室设备配置一级要求的，得 6 分。 审核依据：设备清单（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序号、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性能介绍、使用年限等）及设备购买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
	电子数据鉴定所需的	18	供应商每满足一项电子数据鉴定所需的硬件、软件的重要功能指标（即做“#”标记的指标）的，得 1.5 分，本项得分最高 18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硬件、软件功能		审核依据：提供相关硬件、软件功能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场地	4	拟为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实验室包括案件受理预检区、存储介质修复区、数据获取区、综合检验区、移动终端检验区、数据解密区、物证保管区、中心机房区、洁净室、屏蔽室等区域，且面积及功能区域设置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4分； 拟为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工作要求。实验室包括案件受理预检区、数据获取区、综合检验区、移动终端检验区、物证保管区、中心机房区等区域，且面积及功能区域设置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2分； 拟为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基本合理，满足工作主要要求。实验室包括案件受理预检区、综合检验区、移动终端检验区、物证保管区等区域，且面积及功能区域设置能满足项目主要需求：1分； 未提供办公区域情况及实验室各区域设置的，或整体设置完全不科学合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0分。 审核依据：拟为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的功能区域平面图及各功能区域简要介绍，不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实验室此项不得分。
	鉴定流程规范	5	采用的鉴定流程完全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覆盖从委托受理到档案归档的全部鉴定环节，每个环节均有明确的操作步骤、记录要求和质量控制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能够确保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所有鉴定工作结果：5 分； 采用的鉴定流程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覆盖委托受理、检材保管、鉴定实施、报告签发等主要鉴定环节，各环节有基本的操作步骤和记录要求，能够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主要鉴定工作结果：3 分； 采用的鉴定流程基本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要求，覆盖检材接收、鉴定实施、报告出具等核心鉴定环节，各环节有基本的操作要求，能够基本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核心鉴定工作结果：1 分； 采用的流程不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要求，或未提供具体鉴定流程文件，或存在重大缺陷无法保证鉴定结果客观性：0 分。
	检材/样本的处理程序	5	具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科学完整程序，能够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全过程进行详细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5 分； 具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较为科学完整的程序，能够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较好地保证了“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3 分； 具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简略程序，能够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重要过程进行基本记录，保证了“保管链”记录的可追溯性：1 分； 未提供检材/样本的处理程序的：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保密安全措施	8	保密安全制度、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电子物证鉴定全过程各个流程和环节的措施详细明确，业务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配备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完全贴合本项目公安鉴定工作特点，全面满足采购人安全保密要求：8分； 保密安全制度、方案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电子物证鉴定全过程各个流程和环节的措施较详细，客观有效，能够满足本项目日常保密工作全部要求：6分； 具备基本的保密管理制度及安全方案，仅覆盖检材管理、数据存储、档案保管等核心保密环节，流程管控措施较为基础，可满足项目常规基础保密需求：4分； 仅提供简单保密制度内容，关键保密环节管控缺失较多，安全防护体系不完善，仅能满足最基础的一般性保密要求：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
	出具鉴定文书的时限安排	5	根据供应商出具鉴定文书的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价。 整体进度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鉴定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时效管控体系完善、可落地，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5分； 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完整，时间节点明确可控，鉴定流程各环节考虑基本全面，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可控，能够结合项目特征，具备常规时效管控措施，基本客观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3分； 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较为简略，时间节点基本量化，鉴定流程较为简略，重要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但无法结合项目特征，仅能满足项目最低基础时效要求：1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提供出具鉴定文书的具体时限安排的：0 分。
	紧急任务的应急计划	5	对紧急任务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完全贴合本项目特点；方案科学有效，内容考虑全面，规范合理，且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全面合理，能够充分保证对鉴定文书的时效性要求：5 分； 对紧急任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有一定针对性；方案基本有效，内容考虑较全面，且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3 分； 对紧急任务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无针对性；方案有缺陷，内容有遗漏，或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不齐全或不完备，无法确认是否能够保证对鉴定文书的基本时效性要求：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西城公安分局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转出鉴定工作，同时最大限度地服务支撑分局各类案件侦破工作，各办案单位所承办案件的部分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由社会司法鉴定机构承担，通过采购服务满足分局 2026 年至 2027 年度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的工作需要。

2. 采购标的：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3. 鉴定范围：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各办案单位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转出进行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的案件检材及需要重新鉴定的案件检材，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等移动终端、计算机系统、硬盘优盘光盘等存储介质、嵌入式系统、网络数据、软件、电子文档等检材，并对检材进行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语音资料（录音资料）的录音鉴定（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录音同一性鉴定、录音内容分析、录音处理、录音真实性鉴定），影像资料（图像资料）的图像鉴定（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图像内容分析、图像同一性鉴定、图像处理）。

4. 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预估鉴定量为：手机不低于 1500 件，鉴定计算机不低于 80 件，声像资料鉴定不低于 20 件。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鉴定费用按结算周期据实结算。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结算安排，对相应结算周期内已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鉴定服务进行汇总，并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的等额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完整结算材料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该结算周期内实际发生的鉴定费用。

当累计支付的鉴定费用达到 280 万元时，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服



务期满并完成履约验收。

服务期限届满，且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结算并支付剩余的应付鉴定费用。本项目最高支付总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任何超出预算的金额，采购人均不承担支付责任。

对于同一检材的重复鉴定、补充鉴定等，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费用。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实际为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采购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采购人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中标供应商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中标供应商合同义务。

本项目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固定鉴定项目以“北京市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乘以中标供应商所报固定鉴定项目部分投标费率的单价为基础，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手机类检材检验鉴定、计算机检材检验鉴定及声像资料类检材检验鉴定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为基础，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年度最高支付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针对同一检材的多次鉴定项目，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当每月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月已完结的案件台帐及案件相关电子版材料；

供应商需要配合采购人后期的审计工作。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要求。

3. 售后服务

对于同一检材的重复鉴定、补充鉴定等，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费用。

采购人通过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数据、资料结果进行检查、校核，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相应问题进行解释并完善。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响应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疑问，如人民检察院对鉴定意见书提出疑问，中标供应商应指派鉴定人予以答复、解释说明。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响应人民法院要求鉴定人出庭作证的通知，如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出庭应诉，中标供应商应指派鉴定人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要求按时出庭应诉。

三、服务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进一步规范西城公安分局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转出鉴定工作，同时最大限度地服务支撑分局各类案件侦破工作，各办案单位所承办案件的部分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由社会司法鉴定机构承担，通过采购服务满足分局 2026 年至 2027 年度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的工作需要。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以上所列标准及规范，如遇修订或更新，均以最新版本为准执行。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服务效率：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北京地区），并按约定的时限出具鉴定文书。

（4）供应商应当在法律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各类案件的办案期限不同，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出具鉴定文书。要求：一般案件需要 3 天内出具鉴定文书，复杂案件需要 7 天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检材数量巨大或技术要求特别复杂的大案、要案需要 15 天内出具鉴定文书。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议定。

（5）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具备 7×24 响应并按本单位要求提供鉴定服务的能力，随时响应现场取证及实验室鉴定工作需求，2 小时内响应办案需求，提供上门送取件服务。中标供应商出具的鉴定意见应当明确，鉴定意见形式要件完备，并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要求按时出庭应诉；答复、解释说明人民检察院对鉴定意见书提出疑问。对本单位因办案需要鉴定机构到案件现场提供服务的，鉴定机构应当在接到本单位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本单位指定地点（北京市内）。

（6）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鉴定数据进行归类、汇总。



★（7）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鉴定，遵循科学、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鉴定方法科学、权威、标准、规范；鉴定人恪守鉴定人的职业道德和纪律，遵守鉴定章程；能够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确保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供应商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会有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鉴定的公正性。供应商应出具相应的承诺函。**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11 承诺函”，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供应商要对本单位在行业内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信誉情况（有效投诉记录、行政处罚等，以司法局下发的正式通知为准）进行如实披露。供应商要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出具过的鉴定文书清单[类别仅限电子数据鉴定或录音鉴定或图像鉴定]，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9）供应商如通过司法鉴定资质认定（CMA）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批准的能力范围包括：电子数据鉴定（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录音鉴定（录音处理、录音内容分析、录音同一性鉴定、录音真实性鉴定、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图像鉴定（图像处理、图像同一性鉴定、图像内容分析、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审核依据为有效 CMA 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如通过实验室认可（CNAS），获得《实验室认可证书》，通过的分领域及项目包含以下内容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审核依据为有效 CNAS 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数据类：2401 电子数据的提取、固定与恢复和 2402 电子数据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11）供应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加的能力验证中，在电子数据、录音、图像鉴定项目评定中结果为“满意”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审核依据为相关项目能力验证结果通知的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供应商如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司法鉴定服务、电子数据鉴定服务、声像资料鉴定服务、电子物证鉴定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任意一项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审核依据为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有效年检（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截图，证书编号、单位名称与证书一致、证书状态为有效(含查询网址、查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供应商须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承诺不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同意。供应商应制定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保密管理措施。供应商应就保密责任出具相应的承诺函。**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11 承诺函”，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供应商应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

鉴于本项目保密性、安全性、时效性等原因，供应商必须能够确保本项目鉴定工作在北京地区依法合规开展。如在北京已具备固定、独立的鉴定场所，可提供相关场所的产权或租赁合同文件的电子件。如供应商在北京未具备固定、独立的鉴定场所，应在中标后提供，以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中标后能够在北京地区开展鉴定工作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承诺中标后在北京地区依法合规开展本项目鉴定工作，否则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的处罚。**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11 承诺函”，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实验室场所要求参考公安部发布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法庭科学 电子物证检验实验室建设规范》(GA/T1569-2019)。实验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实验室应包括案件受理预检区、存储介质修复区、数据获取区、综合检验区、移动终端检验区、数据解密区、物证保管区、中心机房区等区域，且设置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为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的功能区域平面图及各功能区域简要介绍。

（15）供应商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基础设备，包括电子数据鉴定所需的硬件基础设备和软件设备。鉴于本项目的保密性和安全性，供应商不允许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实验室装备要求参考公安部发布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法庭科学 电子物证检验实验室建设规范》(GA/T1569-2019)。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实验室设备配置 最低数量			使用参考年限
			一级	二级	三级	
1	电子物证现场取证勘查设备	套	3	2	2	3-5 年
2	在线提取检验设备	套	2	1	1	3-5 年
3	智能终端数据现场提取设备	套	2	1	1	3-5 年
4	硬盘复制机（克隆机）	台	1	1	1	3-5 年
5	电子证据只读设备	套	6	4	2	3-5 年
6	各种硬盘转接接口	套	1	1	1	3-5 年
7	各种接口数据线	套	1	1	1	3-5 年
8	多功能只读读卡器	套	2	2	2	3-5 年
9	数码照相机	台	1	1	1	3-5 年
10	数码摄像机	台	1	1	1	3-5 年
11	多功能物证翻拍仪	台	1	1	选配	3-5 年
12	屏幕录像软件	套	1	1	1	3-5 年
13	故障硬盘取证专用设备	套	1	1	选配	3-5 年
14	闪存修复设备	套	1	选配	选配	3-5 年
15	光盘修复设备	套	1	选配	选配	3-5 年
16	电子数据恢复系统	套	1	1	1	3-5 年
17	无尘工作台	套	1	选配	选配	5-10 年
18	开盘机	台	1	选配	选配	3-5 年
19	硬盘拆卸工具	套	1	选配	选配	3-5 年
20	电子物证检验一体化工作站	套	4	2	1	3-5 年
21	密码破解系统	套	1	选配	选配	3-5 年
22	视频取证及恢复设备	套	1	1	1	3-5 年
23	“伪基站”检验设备	套	1	选配	选配	3-5 年
24	电子数据检验分析软件	套	1	1	1	3-5 年
25	电子数据分布式分析系统	套	1	1	选配	3-5 年
26	各类正版操作系统软	套	1	1	1	3-5 年



	件					
27	手机取证分析系统	套	3	2	1	3-5 年
28	手机芯片提取设备	套	1	1	选配	3-5 年
29	手机密码破解软件	套	1	1	1	3-5 年
30	仿真软件	套	2	1	选配	3-5 年
31	可视化关联分析系统	套	2	1	1	3-5 年
32	电子数据分析系统	套	1	选配	选配	5-10 年
33	电子数据销毁机	台	1	1	选配	3-5 年
34	光盘数据销毁机	台	1	1	选配	3-5 年
35	屏蔽箱	个	2	1	1	5-10 年
36	光盘刻录机	台	2	2	选配	3-5 年
37	扫描仪	台	1	1	1	3-5 年
38	彩色打印复印机	台	1	1	1	3-5 年
39	电子数据分析服务器	台	1	1	选配	3-5 年
40	存储阵列	台	1	1	选配	3-5 年
41	防磁防静电柜	个	2	1	1	5-10 年
42	电子物证保管柜	个	3	2	1	5-10 年
43	UPS 不间断电源	套	1	1	1	3-5 年
44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	套	1	1	1	3-5 年
45	手机样品库	套	选配	选配	选配	3-5 年
46	硬盘样本库	套	选配	选配	选配	3-5 年
47	电子物证移动实验室	套	选配	选配	选配	5-10 年

（16）供应商如具备电子数据鉴定所需的硬件、软件的功能，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体能力要求如下：

说明：

电子数据鉴定所需的硬件、软件的重要功能指标（即做“#”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本次电子数据鉴定的重要功能指标。重要硬件、软件功能指标的审核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电子数据鉴定硬件、软件的一般功能指标（即未做“#”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本次电子数据鉴定的一般功能指标。一般硬件、软件功能指标的审核依据：供应商



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

如供应商具备的电子数据鉴定硬件、软件功能指标出现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影响其评审分值,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服务项	技术规格要求	是否提供功能截图
1	计算机取证	#支持 VeraCrypt、TrueCrypt、BitLocker、FileVault2 加密容器解密；其中，VeraCrypt、TrueCrypt、BitLocker 类型的加密容器至少需要支持直接加载内存镜像、密码、密钥等三种解密方式	是
2		支持 Windows、macOS、Linux、Kylin、UOS 等系统的系统的基本信息解析	否
3		支持即时通讯类的应用痕迹解析，至少包含微信、企业微信、QQ、钉钉、Skype、Signal、telegram 等类型应用；其中，微信需支持在不联网的情况下通过内存镜像进行分析	否
4		支持浏览器痕迹解析，至少包含 Chrome、Internet Explorer、360 安全浏览器、QQ 浏览器、Edge、Safari、搜狗浏览器、Firefox、Opera 等类型应用	否
5		支持客户端邮件痕迹解析，至少包含 Outlook、FoxMail、Notes Mail、Win10Mail 等类型应用	否
6		支持网盘类应用痕迹解析，至少包含百度网盘、360 云盘、iCloud、腾讯微云、OneDrive 等类型应用	否
7		支持运维类工具痕迹解析，至少包含向日葵、ToDesk、Navicat、SecureCRT、Xshell、Putty、DBeaver、TeamViewer、SSR、宝塔面板等类型应用痕迹解析	否
8		支持对检材文件的文件特征分析，能够识别文件扩展名是否被篡改、文件是否加密、文件特征是否损坏、文件是否完整	否
9		支持基于文件特征对已删除的文件进行特征恢复，包含办公文档、图片、视频、数据库等类型文件；支持对已删除的分区进行分区恢复	否
10		#支持对检材中的文本内容、分析结果在不联网的情况下进行离线翻译	是
11		#支持在不联网的情况下对图片视频中的人脸进行深伪识别，分析出被修改的人脸。	是
12		#支持将证据条目、截图加入书签，生成书签报告	是



13		支持对取证结果生成 Html 报告和阅读器报告	否
14	现场取证	Windows 在线取证：支持 Windows7/8/10 系统计算机在线取证	否
15		#Windows 在线取证：支持 TrueCrypt、VeraCrypt、BitLocker 加密容器的识别与明文镜像获取	是
16		Windows 在线取证：支持将对象计算机所有存储设备的文件进行分类，类型按照办公文档、图片、压缩文件、数据库文件、网页文件、视频文件、音频文件、可执行文件进行分类；支持将某一类文件进行一键导出并计算 hash 值	否
17		Windows 在线取证：支持通过取证软件在目标机器上直接对图片、视频、办公文档、dll 等数据进行预览	否
18		Windows 在线取证：支持对浏览器、远程工具的密码痕迹获取，包含 Firefox、Google、Edge、xshell、putty、向日葵、Navicat、SSR 等应用	否
19		Windows 在线取证：支持通过任意移动设备在取证设备上直接在线运行软件对系统痕迹进行挖卷，包括系统信息、时区信息、系统代理、用户信息、网络配置信息、服务信息、无线连接记录、USB 设备记录、AmCache、预读文件、开关机记录	否
20		Windows 在线取证：支持对 Firefox、Google、Edge、opera 等浏览器的下载记录、搜索记录、缓存记录、历史记录等信息进行分析	否
21		Windows 在线取证：支持对运行状态下的微信的聊天内容进行提取聊天数据，包含群组、通讯录、聊天图片、聊天视频、文件等记录进行解析	否
22		#Windows 在线取证：支持自动获取 telegram 聊天痕迹，并且支持自定义选择数据的获取范围，包含私聊信息、群组信息、频道会话等信息，支持对数据类型、时间范围、附件大小等进行设置参数	是
23		Windows 在线取证：支持获取对象计算机硬件信息、分区信息、操作系统信息、安装软件、WiFi 连接记录、浏览器痕迹、一些账号密码、用户活动记录和网络任务数据	否
24		#macOS 在线取证：支持获取主机名、型号标识符、可用内存、安装时间、系统时区、运行时间、IP 地址、Mac 地址等信息	是
25		macOS 在线取证：支持自动对文件进行分类，将分类好的某一类文件进行一键导出并计算 hash 值	否



26		macOS 在线取证：支持在目标机器上直接对图片、视频、办公文档等数据进行预览	否
27		macOS 在线取证：支持在线获取含有加密芯片（T2/M1/M2）的逻辑镜像	否
28		支持将软件部署在任意移动设备中进行并行取证	否
29		#支持动态生成现场取证报告，并且支持生成 zip 包并计算报告 hash 值	是
30	手机取证	要求具备苹果手机提权提取能力，基于提权能够支持全盘数据提取。基于提权能力，能够提取 iTunes 无法备份的应用数据，包括微信收藏附件、QQ 多媒体附件、Telegram、Potato、Signal、Twitter、Gmail 等。支持 iPhone 5s 及更新型号的手机，最高至少能够支持到 iPhone 15 Pro Max。支持 iOS 9.0 及以上操作系统，最高系统至少支持到 iOS 17.0	否
31		#要求具备针对苹果手机的 iTunes 备份密码提取能力，支持 iPhone 5s 及以上型号的手机，最高至少能够支持到 iPhone 12 pro max。支持 iOS 9.0 及以上操作系统，最高系统至少支持到 iOS 14.8.1	是
32		要求具备 Android 系统手机设备数据提取能力，提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厂商备份、高级备份、WIFI 高级备份、临时提权提取等。支持机型至少包括华为、OPPO、VIVO、小米、三星、红米、荣耀等市场常见品牌。支持 Android 4.0 及以上系统，最高支持系统至少为 Android 14。支持提取 Android 设备中的 APP 安装文件。提取过程能够基于自动点击做到自动化。支持提取设备中的 APP 安装文件	否
33		基于 Android 提权提取能力，提供快速提取能力，快速地提取指定的应用数据或系统数据。支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高通、MTK、麒麟等芯片的手机	否
34		#要求具备应用分身数据提取能力，应可以支持在高级备份无法获取微信、QQ 等官方分身聊天记录中的语音、图片、视频及文件时，获取到这些数据并将其关联到聊天记录	是
35		要求具备鸿蒙系统手机设备数据提取能力，支持 HarmonyOS 2.0 及以上系统，最高支持系统至少为 HarmonyOS 4.2	否
36		需支持解析系统日志、iOS 诊断日志及其他日志信息，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日志、Wifi	否



		日志、应用日志、通讯行为、AirDrop 使用记录、电量使用日志、屏幕锁定状态、通知历史、推送消息历史、应用安装、应用 Internet、应用使用、音频使用、相机使用、流量使用、备份历史、蓝牙日志、定位使用、配件连接历史、飞行模式历史、运营商注册历史、屏幕快照、蓝牙设备、用户帐户、设备用户（Android）、基站、情景模式等	
37		#需支持解析 iOS Keychain, iOS 系统 Keychain 信息完整提取, 包括: 证书、账户密码、iTunes 备份密码、身份、网络密码、密钥等信息, 经分析后, 还包括应用 Token、AppleID、WiFi、邮箱账号等	是
38		#需支持解析 wifi 和 基站信息, 可查看苹果基站信息, 包括经度、纬度、时间等	是
39		打开多页面同时浏览分析, 包括系统支持跨案件、跨检材地同时浏览多个应用数据, 以 Tab 页面的形式展示	否
40		支持 AI 图片分析, 包括卡证、敏感对象、暴恐场景、不健康内容等图片分析	否
41		需具备人物画像分析能力, 构建设备机主的个人档案, 包括手机号、身份证号、地址、银行卡号以及虚拟身份信息, 呈现其个人信息和行为特征	否

(17) 供应商要采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 应使用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32 号《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及电子数据鉴定、声像资料鉴定各项行业标准要求。供应商应出具先进、权威、科学、标准、规范鉴定流程规范。

(18) 供应商具有用于检材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的程序, 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 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19)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 每季度进行一次核查, 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 不再具备鉴定能力或资质的, 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 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出具相应的承诺函。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11 承诺函”,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0）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组建专门团队服务本项目，应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服务期间与采购人直接对接，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鉴定机构拟派西城辖区服务的司法鉴定人员不少于 6 人，且每个鉴定业务领域（电子数据鉴定、录音鉴定、图像鉴定）不少于 2 人。同一鉴定人同时持有多个执业资格证书的，可同时计入多个领域的人数要求，但总人数必须不少于 6 人。审核依据为鉴定人的执业资格证书，鉴定人的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执业机构”必须为供应商或供应商母体组织或供应商所属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否则不予认定。

拟派人员应具备三年以上执业经验，职称均为中级职称（含）以上，其中至少 1 人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

如在拟派 6 名鉴定人的基础上，提供备选鉴定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专业资质、职称证书等。

供应商拟派的鉴定人中，如在服务期内可全程派驻西城刑侦支队的（服务期内在西城刑侦支队驻场办公），可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派驻承诺函。

（21）供应商需针对可能面临的紧急任务，进行深入细致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提供的解决方案须基于科学的原理和实践经验，确保在紧急任务中能够迅速、有效地实施，并达到预期的效果。方案内容应涵盖紧急任务处理的各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任务流程、技术路径、风险控制等，且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供应商需确保拥有全面、合理的设备和人员配备，以应对紧急任务的需求。设备和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响应并有效执行任务。在紧急任务中，供应商须能够保证鉴定文书的时效性要求，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地完成鉴定工作并提交相关文书。供应商如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备配合刑事案件 48 小时内出具紧急司法鉴定意见的相关案例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按照西城公安分局分配的任务在指定地点内设立独立的工作区域并自备检验检测设备。能够执行 7×24 小时工作时间，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北京地区），并按约定的时限出具鉴定文书。

（23）北京市以外地区现场服务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因采购人案件需要赴北京市以外地区开展相关工作的，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及时派出符合服务



要求的人员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检验鉴定、技术支持等服务。中标供应商派出所人员往返交通、住宿、餐饮、市内交通、差旅补助及其他因履行本项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其他要求

1、转让和分包：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支付要求：

本项目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固定鉴定项目以“北京市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乘以中标供应商所报固定鉴定项目部分投标费率的单价为基础，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手机类检材检验鉴定、计算机类检材检验鉴定及声像资料类检材鉴定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为基础，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年度最高支付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针对同一检材的多次鉴定项目，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3、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

4、供应商需要配合采购人后期的审计工作。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价要求

1、在服务期内，针对同一检材的多次鉴定项目，供应商须报出最高单价。

手机类检材控制单价：2000 元，检材类型包括手机、安卓平板电脑、鸿蒙平板电脑、iPad 等，费用包含除密码破解、维修以外的所有检测检验鉴定项目费用，同时包含网络数据获取的费用（需要在线提取的数据，例如支付账单类，银行账单类，网盘、云盘类数据等），以及原始送检状态下机身内 SIM 卡、存储卡检测检验鉴定费用。

计算机类检材控制单价：5000 元，检材类型包含笔记本电脑、台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电脑主机、服务器、硬盘、优盘、存储卡、光盘等设备，及设备拆卸出的硬盘、云服务器镜像文件；费用包含所有检测检验鉴定费用，同时包含网络数据获取的费用（需要在线提取的数据，例如软件内交易记录，网盘类数据等需要在线提取的数据）。



声像资料类检材控制单价：5000 元，检材类型包含语音资料（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图像资料），涉及“按每 20 分钟计收”的鉴定项目，应按实际鉴定时长分段累计计算费用；累计金额高于控制单价的，按控制单价计算费用。

因不掌握手机密码导致需要破解密码后才能鉴定的情况，在检材费用基础上，依据具体型号采购人可另行给予协议金额（100 元至 10000 元）的破解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预算金额内。

因手机损坏等导致需要先维修后才能鉴定的情况，在检材费用基础上，依据具体型号采购人可另行给予协议金额（100 元至 10000 元）的维修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预算金额内。

2、其他未列明的按照《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附件“北京市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所报中标费率比例执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规〔2016〕11 号），《北京市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电子数据鉴定和声像资料鉴定类别清单如下：

类别	序号	鉴定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单价) (人民币元)	备 注
电子 数据 鉴定	1	硬盘检验	GB	20	包含台式机、笔记本 硬盘、移动硬盘
	2	服务器硬盘检验	GB	30	包含磁盘阵列、网络 硬盘
	3	CD 及 DVD 光盘检测鉴定	片	200	
	4	U 盘及存储卡检测鉴定	个	300	含 SIM 卡
	5	软盘检测鉴定	张	100	
	6	电子设备检验鉴定	个	600	包括录音笔、传真机、 电子秤等同类电子设 备
	7	存储介质物理故障排除	部件	900	包括调换磁头、电机、 更换 PCB 板、坏扇处 理等
	8	手机机身检验	个	900	



9	注册表检验鉴定	个	1000	
10	软件一致性检验鉴定	100 个程序行	120	
11	软件功能检验	个	1500	按每个检验的软件收费
12	文件一致性检验鉴定	对	800	
13	数据恢复	个	3500	
14	数据库一致性检验鉴定	对	4200	
15	其他电子数据检验鉴定	MB	5	
16	密码破解	个	1500	
17	现场数据获取	GB	8	
18	网络数据获取	接入 小时	260	
19	光盘溯源检验	片	600	
20	光盘刻录机检验	片	800	
21	电子物证鉴定文证复审	例	1200	

类别	序号	鉴定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单价) (人民币元)	备 注
声像 资料 鉴定	1	录音资料中话者同一认定	人	2200	
	2	录音资料辨识	件	12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3	录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件	20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4	录音资料的降噪处理	件	18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5	语音分析检验	件	8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6	录音器材检验	件	600	
	7	录像资料同一性认定	件	2200	



8	录像资料辨识	件	900	
9	录像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件	15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10	录像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件	1800	
11	图片资料同一性认定	件	1800	
12	图片资料辨识	件	800	
13	图片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件	1500	
14	图片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件	1000	
15	人像鉴定	件	800	
16	特种光学技术检验	件	500	
17	多（超）光谱检验	件	800	
18	计算机人像组合	件	500	
19	手工模拟画像	件	800	
20	手工雕塑复原头像	件	2000	
21	计算机模拟复原头像	件	1000	
22	声像资料鉴定文证复审	件	1200	

其他电子数据鉴定项目如下：

类别	序号	鉴定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单价) (人民币元)	备 注
电子 数据 鉴定	1	平板电脑检验鉴定	台	5000	提取平板电脑内已安装的软件、即时聊天工具的聊天记录、音频、视频、邮件客户端、数据分析查找等
	2	智能手机检验鉴定	部	2000	有智能系统的手机，包括提取手机内的短信、通话记录、通讯记录等
	3	网站功能分析	个	6000	对网站的功能进行分析
	4	软件代码分析	模块	9000	对软件代码功能进行分析



5	数据库日志分析	条	50	数据库日志检索分析
6	APK 应用分析	个	8000	APK 应用的功能分析
7	录音带录像带检验鉴定	盘	500	提取录音带及录像带内部数据或音频、视频等
8	蓝光光盘刻录机检验鉴定	个	1000	蓝光内、外置光盘刻录机检验
9	远程电子邮箱数据固定	封	300	远程固定电子邮箱内的邮件、附件等
10	数据库分析检验鉴定	字段项目/每列	1500	分析数据库内部数据、表结构
11	网站功能检验鉴定	模块	1500	对网站功能细分模块进行分析
12	软件功能分析测试检验鉴定	模块	3000	对软件细分功能进行测试鉴定
13	远程网站数据固定	页	1500	对远程网站页面进行固定
14	电子密拍密录设备检验鉴定	个	4000	对密拍密录设备检验
15	硬盘等存储介质物理故障排除检验鉴定	个	5000	对需要开盘的硬盘进行开盘恢复数据
16	伪基站设备检验鉴定	个	9000	伪基站发射设备检验
17	数据安全擦除	个	2000	硬盘数据擦除
18	传销类组织层级图	人	1500	
19	高版本安卓手机密码破解	个	5000-35000	一般取证软件未支持的版本，需特殊渠道破解的手机密码
20	各类软件及系统密码破解	个	5000-35000	操作系统类硬盘加密类密码破解
21	软件反编译	个	45000	
22	软件脱壳	个	45000	



23	即时聊天软件内容分析统计	项/人	3000	
24	磁卡读写器检验鉴定	个	5000	
25	微信聊天记录固定	个	1500	包含移动电话、平板电脑、计算机等设备
26	支付宝数据固定	个	1500	包含移动电话、平板电脑、计算机等设备
27	QQ 聊天记录固定	个	1500	包含移动电话、平板电脑、计算机等设备
28	手机应用软件数据固定	个	1500	
29	虚拟主机本地环境还原	个	35000	
30	云盘数据固定	GB	1500	
31	云服务器 VPS 及云数据库 RDS 架构分析	个	35000	
32	云服务器 VPS 镜本地还原分析	GB	300	
33	磁卡刷卡器功能分析	套	8000	
34	行车记录仪数据恢复	个	7000	
35	硬盘录像机视频恢复	台	28000	
36	入侵行为分析	例	议价	
37	入侵事件受害范围分析	例	议价	
38	恶意代码分析	100 行/每	12000	
39	计算机系统日志检验	个	3000	
40	存储介质中公民个人信息统计、排重	件	6000	



固定鉴定项目部分采用费率报价方式。供应商需以《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中附件所列的“北京市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作为基准，提供费率进行报价。

★固定鉴定项目部分投标费率控制上限为 100%。若“固定鉴定项目部分投标费率”超过（大于）100%的，或为非唯一且固定的费率形式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验收标准

- （1）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中的鉴定报告及原始记录文件的复印件。
- （2）采购人通过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数据、资料结果进行检查、校核，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相应问题进行解释并完善。
- （3）符合《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司发通[2016]112 号）规定的检验、鉴定报告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4）当每月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月已完结的案件台帐及案件相关电子版材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JSFJDFW-3.0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司法鉴定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本合同全部条款；
- （2）司法鉴定检材清单（附件 1）；
- （3）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2）；
- （4）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6）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服务。

1. 服务内容：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涉案检材进行技术咨询和司法鉴定，乙方就甲方委托的鉴定事项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鉴定报告，鉴定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等移动终端、计算机系统、硬盘优盘光盘等存储介质、嵌入式系统、网络数据、软件、电子文档等检材，并对检材进行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语音资料（录音资料）的录音鉴定（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录音同一性鉴定、录音内容分析、录音处理、录音真实性鉴定），影像资料（图像资料）的图像鉴定（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图像内容分析、图像同一性鉴定、图像处理）。

2. 鉴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或 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乙方提供鉴定报告。

3. 检材清单：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出具鉴定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注：如乙方符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且在向甲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出具鉴定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②乙方出具鉴定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__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注：如乙方符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且在向甲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出具鉴定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__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III. 其他支付方式：鉴定费用按结算周期据实结算。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结算安排，对相应结算周期内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鉴定服务进行汇总，并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等额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材料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该结算周期内实际发生的鉴定费用。

当累计支付的鉴定费用达到 280 万元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服务期满并完成履约验收。

服务期限届满，且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将结算并支付剩余的应付鉴定费用。本项目最高支付总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任何超出预算的金额，甲方均不承担支付责任。

对于同一检材的重复鉴定、补充鉴定等，甲方将不另行支付费用。

若乙方未能实际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合同义务。

本项目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固定鉴定项目以“北京市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乘以甲方所报固定鉴定项目部分投标费率的单价为基础，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手机类检材检验鉴定、计算机检材检验鉴定及声像资料类检材检验鉴定以乙方的中标单价为基础，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年度最高支付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针对同一检材的多次鉴定项目，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注：如乙方符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且在向甲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与司法鉴定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鉴定咨询与司法鉴定所需要的检材、技术资料及其他条件。

3. 乙方应具备相关司法鉴定资质，出具的鉴定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如因乙方过错给甲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应选派执业类别与鉴定事项匹配的人员为甲方提供咨询、鉴定、诉讼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出具真实、准确、采信度高、说服力强的具备法律效力的鉴定报告。

5. 乙方应本着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双方约定完成鉴定工作，遵守职业道德。

6. 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7.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鉴定的检材、样本和资料，并在完成鉴定工作后，及时全部归还甲方。

8. 乙方应对案件中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在未经甲方授权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如因案件需要，司法机关调取相关信息应予以配合）。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验收

1. 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一次性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时提供司法鉴定报告等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中的鉴定报告及原始记录文件的复印件。



4. 甲方通过对乙方提交的数据、资料结果进行检查、校核，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应问题进行解释并完善。

5. 符合《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司发通[2016]112号）规定的检验、鉴定报告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6. 当每月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月已完结的案件台帐及案件相关电子版材料。

六、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若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_____。

十、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司法鉴定检材清单

序号	检材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某品牌手机	1		
2	某品牌手机	1		
3	某品牌U 盘	1		
4	某品牌笔记本电脑	1		
5	某品牌平板电脑	1		
总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附件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共分__阶段，此为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期，此为第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服务情况：_____ 2. 履约成果情况：_____ 3. 其他：_____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配备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3：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司法鉴定（XX 案）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手机类检材检验鉴定 最高单价报价 (人民币元)	计算机类检材检验 鉴定最高单价报价 (人民币元)	声像资料类检材鉴 定最高单价报价 (人民币元)	固定鉴定项目部分 投标费率 (浮动百分比)
			_____ %

注：

- 1、固定鉴定项目部分采用费率报价方式。供应商需以《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中附件所列的“北京市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作为基准，提供费率进行报价。
- 2、固定鉴定项目部分投标费率控制上限为100%。若“固定鉴定项目部分投标费率”超过（大于）100%的，或为非唯一且固定的费率形式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手机类检材控制单价：2000元；计算机类检材控制单价：5000元；声像资料类检材控制单价：5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控制单价，**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说明（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中标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1 承诺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组织机构图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组织机构图，如供应商存在母体组织，可以在组织机构图中表明其在母体组织中的地位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如供应商没有母体组织，也可以在此明确说明。



12-3 供应商母体组织保证供应商独立性、公正性的声明函

说明：如供应商存在母体组织，可以提供本声明函，并经母体组织单位盖章。

我单位_____（母体组织全称）承诺保证_____（供应商全称）在实施
鉴定过程中的独立性、公正性。

供应商母体组织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母体组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4 供应商母体组织的授权委托书

说明：如供应商存在母体组织，可以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并经母体组织单位盖章。

授权单位（母体组织）名称：

被授权单位（供应商）名称：

委托事项及范围：被授权单位系我单位的分支机构，现委托其根据我单位的授权办理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FW-2608658Z）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对于被授权单位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从事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履约工作，我单位予以承认，产生的权利归我单位享有、义务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母体组织单位公章：

日期：